



中國國民黨政權的台灣觀點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有關「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早已決定」的觀點，「中國國民黨政權」與「中國共產黨政權」雖然都認為台灣屬於中國領土的一部分，但是他們有不同款的說法。中國國民黨政權認為台灣的主權屬於中國（中華民國），其主要的理由是：

第一、1941年中華民國對日本等軸心國宣戰，片面宣布廢止過去與日本之間包括《馬關條約》在內的一切不平等條約，否認日本對台灣主權的正當性，台灣主權屬於中國。

第二、1943年的「開羅宣言」強調「日本竊取自中國之領土，包括滿洲、台灣、澎湖群島等應歸還給中華民國」。1945年7月發表「波茨坦宣言」，重申落實「開羅宣言」的主張。同年8月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，在投降文書中接受「波茨坦宣言」所列舉的條款內容，特別是第8條規定「開羅宣言」必須實施，日本將竊佔中國的所有土地，包括台灣歸還給中華民國。

第三、1949年中華民國遷移流亡到台灣，中華民國在台灣有效行使主權已經超過六十年，中華民國的命運與台灣的命運已經密不可分，台灣是中華民國的領土不容質疑。

日本在1952年生效的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，放棄台灣與澎湖的主權，並未提到台澎的歸屬，由日本與當事國另行簽訂條約，解決領土問題。日本根據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，在台北與中華民國簽訂結束兩國戰爭狀態的《台北和約》。

馬氏政府於2009年11月在「台灣的國際法地位」說帖中強調《台北和約》是界定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關鍵條約。主要的理由是：《台北和約》雖然沒有提出「主權」的字眼，但是根據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與第10條的條文內容，可清楚瞭解日本將台灣歸還給中華民國的意思。

中國國民黨政權的論說，有真多漏洞，避重就輕，禁不起國際法的檢驗。今後會針對中國國民黨政權這款似是而非的說法，加以辯駁批判。

（本文播出日期2010年10月26日民視「台灣廣場」節目）◆